

**拳跆中心关于印发《中国拳击协会、中国
跆拳道协会、中国空手道协会训练
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中心为加强对中国拳击协会、中国跆拳道协会和中国空手道协会训练基地的指导和管理，根据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国家体育训练基地管理办法》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命名训练基地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特制定了《中国拳击协会、中国跆拳道协会、中国空手道协会训练基地管理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起实施。现将该办法印发给各有关单位，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我中心及中国拳击协会、中国跆拳道协会、中国空手道协会在此之前颁布的关于以中心、协会或国家队名义命名基地的有关文件同时废止，以往命名基地的决定同时失效。

拳跆中心

2014 年 2 月 21 日

中国拳击协会、中国跆拳道协会、中国空手道协会 训练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中国拳击协会、中国跆拳道协会、中国空手道协会训练基地的建设和发展，更好地发挥训练基地的服务保障功能，根据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国家体育训练基地管理办法》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命名训练基地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拳击协会、中国跆拳道协会、中国空手道协会训练基地（以下简称“训练基地”），是指具有为国家拳击队、跆拳道队、空手道队（以下简称“国家队”）训练提供场地设施、训练器材、教育科研、医疗康复、生活娱乐等服务保障的专门训练生活场所。

第三条 训练基地命名及布局要综合考虑三个项目的各自特点，国家队在夏季、冬季等季节以及平原、亚高原、高原等海拔训练的不同需要，以及训练基地现有的场馆设施条件和总体发展规划，项目发展基础，地方支持保障条件，兼顾地域分布等因素。

第四条 训练基地的申请、评审、命名、考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五条 中国拳击协会、中国跆拳道协会、中国空手道协会训练基地的管理工作由国家体育总局拳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

第二章 命名申请

第六条 已经承担或有意向承担国家队转训任务的非国家体育总局直属的训练基地或者具备条件的单位，可向中心申请命名。

第七条 申请命名的条件为：

（一）中国拳击协会：

1、规划、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有必要的训练、办公、科研、文化学习、娱乐等场地或设施器材；有保证训练基地正常运行的行政、财务、后勤、物业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2、训练场馆：

（1）具有进行专项训练所需的全天候训练场馆：专项训练场馆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要求具有良好的采光、地面防滑、照明设施；至少两个标准面积拳击台；至少两组组合沙包吊架或相应功能的单独沙包。

（2）具有进行体能、力量训练的室内场馆：体能、力量训练场馆使用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要求具有良好的采光、地面防滑、照明设施；具有专项力量、体能和其他身体素质训练的设施器材。

（3）具有 400 米标准田径跑道。

3、住宿、餐饮、生活

（1）具有配套齐全的运动员公寓：总房间数不少于 60 间，总床位数不少于 120 张；二人间或三人间；独立卫生间；淋浴设施；网络。

（2）具有符合卫生标准的厨房：能够每天三次同时为 120 人提供自助餐。

（3）具有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厅：使用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能够保证 100 人同时就餐。

4、文化学习、生活、娱乐

（1）具有能够容纳 80 人的会议室：相应的桌椅、投影、音响设备。

（2）具有 5 台以上洗衣机及烘干机

（3）能同时容纳 50 人的阅览室：相应的图书、报刊、杂志。

5、医疗、科研

（1）具有医疗室：运动创伤急救或常见创伤疾病治疗的设备，也可

与当地二甲等级以上的医疗机构或部门进行协作，对运动急性损伤及轻度疾病进行治疗。

(2) 具有科研检测室：运动机能监测及训练监控的相应设备。

(3) 具有按摩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按摩床不少于 4 张。

6、有保证训练场馆场地及训练设施器材等正常、安全运转的维护人员；具有必要的体育科研保障人员，也可与体育科研机构合作；具有必要的生活保障和物业服务人员。

7、符合中国拳击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中国跆拳道协会：

1、规划、建设等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有必要的训练、办公、科研、文化学习、生活、娱乐等场馆场地或设施器材；有保证训练基地正常运行的行政、财务、后勤、物业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2、有进行专项训练所需的全天候训练场馆或场地：训练基地的场馆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3、训练基地有进行体能训练的室内建筑，使用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有专项力量和其他身体素质训练的设施器材，可同时容纳至少 30 人进行体能训练。

4、有配套齐全的运动员公寓，训练基地的房间套数不少于 50 间，床位数不少于 80 张。

5、有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厅：训练基地的餐厅（不含操作间）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并能保证至少 100 人同时用餐。

6、有医疗检测室，有运动创伤急救或常见创伤疾病治疗的设备；也可与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的医疗机构或部门进行协作，开展运动队训练期间医疗检测、运动创伤急救及创伤疾病的治疗。

7、有保证训练场馆场地以及设施器材等安全、正常运转的维护人员；有必要的体育科技保障工作人员，也可与当地体育科研机构或总局重点实验室进行合作；有必要的生活保障和物业服务人员。

8、符合中国跆拳道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中国空手道协会：

1、规划、建设等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有必要的训练、办公、科研、文化学习、生活、娱乐等场馆场地或设施器材；有保证训练基地正常运行的行政、财务、后勤、物业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2、有进行专项训练所需的全天候训练场馆或场地：训练基地的场馆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3、训练基地有进行体能训练的室内建筑，使用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有专项力量和其他身体素质训练的设施器材。

4、有配套齐全的运动员公寓：训练基地的房间套数不少于 30 间、床位数不少于 50 张。

5、有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厅：训练基地的餐厅（不含操作间）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并能保证至少 50 人同时用餐。

6、有医疗检测室，有运动创伤急救或常见创伤疾病治疗的设备；也可与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的医疗机构或部门进行协作，开展运动队训练期间医疗检测、运动创伤急救及创伤疾病的治疗。

7、有保证训练场馆场地以及设施器材等安全、正常运转的维护人员；有必要的体育科技保障工作人员，也可与当地体育科研机构或总局重点实验室进行合作；有必要的生活保障和物业服务人员。

8、符合中国空手道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训练基地的命名申请每年一次。申请提交截止时间为每年9月底。

第九条 申请命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训练基地法人资格证明的复印件。

（二）《训练基地详细情况统计表》。

（三）训练基地规章制度。

（四）所在省（区、市）的行政部门或协会的同意函。

（五）近4年内承担国家队转训任务的情况。

第十条 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如有弄虚作假，中心可以取消该训练基地4年以内申请命名的资格。

第三章 评审和命名

第十一条 中心成立训练基地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组可以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审查。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组将建议命名的训练基地名单报总局备案。

第十四条 中国拳击协会、中国跆拳道协会、中国空手道协会向命名的训练基地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五条 训练基地的命名名称为“中国拳击协会训练基地”、“中国跆拳道协会训练基地”、“中国空手道协会训练基地”，使用期限均为4年。使用期限截止后，训练基地可以向中国拳击协会、中国跆拳道协会、中国空手道协会重新申请命名。

第十六条 训练基地不得同时命名为国家综合训练基地和国家单项训练基地。已由协会命名的训练基地，在向总局提出命名申请并获得同意后，协会原已命名的训练基地名称应当撤销。

第十七条 在同一个省（区、市）的行政管辖区域内，原则上最多命名1个训练基地；中国拳击协会、中国跆拳道协会、中国空手道协会原则上最多可以各命名5个训练基地。

第十八条 中国拳击协会、中国跆拳道协会、中国空手道协会命名训练基地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训练基地可以根据本训练基地的实际，向中心提出国家队布局和训练基地发展规划的建议。

第二十条 中心向训练基地提供知识学习、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指导，介绍参加总局每年定期组织学习和培训。

第二十一条 中心根据训练基地承担国家队训练和转训任务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器材设备购置维护等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二条 训练基地享有以下权利：

（一）使用命名名称进行宣传。

（二）承担中国拳击协会、中国跆拳道协会、中国空手道协会组织的国家队训练和转训任务。

(三) 接待国外和中心其它运动队训练。

(四) 承办国际和国内各类体育比赛或交流活动。

(五) 承办青少年训练营、全民健身等活动。

(六) 依法组织、开展场馆对外开放、各类培训班或业余训练班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训练基地承担以下义务：

(一) 根据国家队训练和转训的需要，提供场地器材和休闲娱乐、文化学习、科研医疗等设施设备。

(二) 优先安排国家队训练和转训任务，保证国家队训练的需要。

(三) 保证国家队在训练基地内训练、饮食和生活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队训练和转训任务应当主要在训练基地进行，按国家和总局核定的训练、转训和其他经费标准支付费用。

第二十五条 训练基地可以在使用期限内以命名名称对外进行宣传，但不得以命名名称签订任何合同。

第五章 训练基地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训练基地应当加强内部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为国家队的训练提供规范、安全、优质的服务。

第二十七条 训练基地应当设置科学、合理、高效的内部机构，明确岗位的职责与分工，细化工作流程，重视并加强各类知识学习和业务培训。

第二十八条 训练基地应当加强财务管理。中心拨付的专项经费以及收取的国家队训练专项经费，必须按规定专款专用，并单独设置辅助账簿核算，不得挪用或超范围使用。

第二十九条 训练基地应当制定训练场馆场地以及各类设施器材的使用规定和注意事项，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维修。

第三十条 训练基地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不因训练基地提供的食品导致任何食源性兴奋剂事件。

第三十一条 训练基地应当协助国家队做好运动员的生活管理，完善运动员公寓出入和作息规定，加强安全监控和保卫工作。

第三十二条 训练基地应当加强信息统计工作，每年 12 月底将本年度训练基地承担国家队训练情况以及训练基地建设和发展状况以书面形式报中心。

第六章 考 核

第三十三条 依据《国家体育训练基地考核实施细则和标准》，中心对训练基地实行考核，具体工作由中心评审小组负责。

第三十四条 评审小组对训练基地提供的相关文件、文字说明、图片和证明等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选取部分训练基地实地考察。

第三十五条 评审小组将训练基地考核的整体情况报中心批准。中心可以将考核的整体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三十六条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训练基地进行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中心撤销对该训练基地的命名，且可以取消该训练基地 4 年以内再申请命名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考核等级和情况将作为中心布局规划训练基地以及对其建设投入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起施行。中心和中国拳击协会、中国跆拳道协会、中国空手道协会在此之前颁布的关于以中心、协会或国家队名义命名基地的文件同时废止，以往命名基地的决定同时失效。